

2016 年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长宁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17 年 1 月 25 日

引 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长宁门户网站 lshr.changning.sh.cn 进行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我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、加大公开力度、拓展公开领域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渠道,较好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,推进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、规范化,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群众关心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规定》要求,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为此,配备了 2 名兼职工作人员,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 2016 底,本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

顺利开展。目前，我局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重要政策文件、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程序、办事指南等信息均已在网上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以及本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至2016年12月底，2016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，较上年度同期22条主动公开量增加约95.5%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

本年度，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39条，约占90.7%，主要多为人事任免、财政信息以及政务动态类；其它职能工作信息4条，约占9.3%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采用了实地张贴公示、区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和信息公开查阅点进行查阅三种方式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2016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。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仅对困难对象给予免收费用，目前对于其他人员的收费也进行免除。包括取检索费和复印费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

2016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有1项。

附件：

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指标	单位	数量
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3
其中：较上年度同期增加率	-	95.5%
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	条	43
公文类信息数	条	39
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数	条	3

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指标	单位	数量
受理申请总数	条	4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
2. 传真申请数	条	0
3. 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0
4. 网上申请数	条	4
5. 信函申请数	条	0
6. 其它形式申请数	条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4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数	条	0
2. 同意部分公开数	条	0
3. “非《规定》所指政府信息”数	条	0
4. “信息不存在”数	条	1

5. “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”数	条	1
6. 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数	条	0
7. “重复申请”数	条	0
8. 不予公开总数	条	0
其中（1）“国家秘密”数	条	0
（2）“商业秘密”数	条	0
（3）“个人隐私”数	条	0
（4）“过程中信息且影响 安全稳定”数	条	0
（5）“危及安全和稳定” 数	条	0
（6）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情形”数	条	0
9. 其他		2

附表三 复议、诉讼情况统计表

指标	单位	数量
行政复议数	件	0
其中：被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	件	0
行政诉讼数	件	1
其中：被法院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	件	0
申诉举报数	件	0
其中：被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	件	0

附表四 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统计

指标	单位	数量
收取费用总数	元	0
其中：1. 检索费	元	0
2. 邮寄费	元	0
3. 复制费	元	0
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总数	人	2
其中：1. 全职人员数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	元	0
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	元	0
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	元	50